

最適化顧問有限公司 Adaptive Consulting

最適化合作意願書



ADAPTIVE

版本: R01

By Norton

Revision History

Rev.	Date	Author	Revision Description
R01	2014/12/29	Norton	合作意願書初版
?			
\-\N			



立意願書人:

最適化顧問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○○○○ 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乙方就「○○專案」提案(以下簡稱「本專案」),進行顧問服務模式及技術討論。為能保護雙方機密資訊,雙方同意訂立「○○專案合作意願書」(以下簡稱「本合作意願書」),條款如后:

第一條:定義

- (一) 揭露方: 謂揭露機密資訊之一方。
- (二)接受方:謂接受機密資訊之一方。
- (三)「甲方」或「乙方」:係指簽訂本契約之主體、現在或未來之國內外分公司、子公司、辦事處、 工廠、關係企業、其他營業組織或與本約有關之員工。
- (四)機密資訊:包括有形或無形涉及揭露方營業機密之資料,且該機密資料之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措施保持其機密性。

第二條:機密資訊之標示

- (一)若以「書面文件、影音檔、資料儲存元件」等有形方式提供該機密資訊時,揭露方應於該資訊 上標示為「機密」或「Confidential」,以示告知。
- (二)若揭露機密資訊無法標示時,例如口頭揭露,則須於揭露時聲明其為機密資訊,並於揭露後三十日內,以有形之方式,將其機密之聲明交予接受方。

第三條:保密義務與使用規範

接受方僅可將機密資訊用於本專案之評估或執行,倘若該機密資訊引用至其他用途時,則須事前取得揭露方之書面同意。甲乙雙方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,不得將機密資訊提供予第三人。接受方僅可將機密資訊授權於業務需求之受僱人,且須告知及管制該受雇人員遵守本合作意願書之保密義務。甲乙雙方可在不揭露機密資訊的情況下,揭露本專案提案合作資訊,包含「專案名稱、非機密性之成效」,揭露前事先以書面通知對方,並取得揭露方知悉回覆,倘若有任何意見請註明。揭露之用途包含參加國家補捐或競賽計畫,或在甲乙雙方之公司文宣、網站、電子媒體上揭露專案買方(客戶)及賣方(顧問)之關係,進行業務開發與實績發表。

第四條:無限制規定

本意願書之簽訂時,甲乙雙方未有合作關係,甲乙雙方沒有義務簽署任何契約,或限制任一方與 任何第三人締結其他合作關係。

第五條:保密期限

本合作意願書自簽訂日起生效,保密義務之期限為期五年,期滿得經雙方協商後續約。

第六條:保密排外事項

如有下述情況發生,則接受方之保密義務即為解除:



- (一) 揭露機密資訊時,該資訊已為公開眾所知悉。
- (二)接受方在接受機密資訊前,已透過正當程序取得該資訊,或者自行開發該機密資訊。
- (三)受到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命令之要求揭露機密資訊。
- (四)揭露方以書面方式同意接受方揭露機密資訊。
- (五)超出保密義務之有效期限。

本意願書正本壹式二份,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,甲乙方當事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

立意願書人:

甲 方:最適化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 (理)人:陳永富

職 稱:總經理

地 址:新竹市(30013)光明里光復路二段101號

乙 方: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(理)人:○○○○

職 稱:○○○○○
地 址: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〇〇月〇〇日